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本院辦理食上樂農公版包裝申請使用作業，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蒐集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院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聯絡方式及產品資訊等，詳如公版包裝申請表等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

- 1.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；
- 2.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；
- 3.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 地區：本院所在地、本院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及與本院有業務往來之機關/構所在地。

(三) 對象：本院所轄各所、處、中心、組等單位及此次申請使用作業相關單位。

(四) 方式：利用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院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 得向本院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，惟依法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(二) 得隨時透過本院提供之聯絡管道（電洽本院個資保護委員會聯絡專線(03)518-5061、書面郵寄或親洽等）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本院於接獲台端通知經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，並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台端拒絕提供該等資料，本院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立同意書人：(姓 名) 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